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企业郑重申明如下：1、本企业（单位）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已取得申报项目中要求的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2、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3、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4、本项目未获得其他中央或省、市、县（区）专项资金支持；5、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和相关法律责任。申请企业（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申请企业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